



人民至上的监督之力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提质增效年”工作回眸

□ 图/文 本报记者 梁英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振国带队开展集中视察活动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而让法律法规“长牙”生威,则离不开人大的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30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7个,发出审议意见17个,开展执法检查4次……回望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监督工作提质增效年”要求,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吕梁目标,锚定高质量转型发展开展精准监督,主动向中心聚焦、为发展聚力,在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吕梁的历史新篇中,更好发挥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

服务中心大局 助推高质量发展

大局之所在,就是市人大常委会监督重心之所在。这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与市委同向、与人民同心、与法治同行,坚决有力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如何进一步看好国有资产“家底”,守好人民共同财产?市人大常委会常态化关注计划执行,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报告,对重大项目谋划、全面深化改革、激活发展动能等提出了《审议意见》,助力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宏观调控政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振国指出,相关部门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上,以市委安排部署的20件大事要事为抓手,加快动能转换,激发发展活力。要强化项目就是生产力理念,聚焦产业投资,创优营商环境,不断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树牢紧平衡理念,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努力培植财源,把发展红利更多惠及群众,让幸福吕梁的成色更足。

“黄河宁,天下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的一项重大战略性工作,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夯实“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底色,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赴石楼县、柳林县、临县、兴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用法治力量保护黄河流域生态、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黄河长久安澜。在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提出“进一步抓好污染源治理、确保重点工程实施、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弘扬黄河文化,讲好黄河故事”等4条审议意见,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审议意见》既是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集体智慧的结晶,又是会议监督的主要表现形式,如何推动《审议意见》进一步落实落地,也是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重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振国在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时指出,相关部门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让法律规定真正成为做好工作的利器和抓手,在产业构建、人才建设、文化发展、生态保护、组织保障等各方面发挥应有作用。随后,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

文旅局等部门负责人和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再次提出四方面意见建议,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根基,有力推动了我市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科技赋能发展,创新决胜未来。为着力推进市委20件大事要事之一“持续强化转型发展的科技和人才支撑”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双会带队赴孝义市、文水县、兴县、岚县及吕梁经开区、吕梁学院,并委托临县、交城县人大常委会,就科技创新工作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在最终的《调研报告》中,针对创新意识有待加强、主体和平台数量较少、投入尚显不足、服务能力较弱等不足,提出了加大资金投入、人才引进、平台建设、主体作用发挥、成果转化应用、深化改革等六个方面实现新突破的意见建议,多措并举激活科技创新“一池春水”,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赋能。

管好“钱袋子” 算好“明白账”

政府是怎样花钱的,不仅是老百姓最为关心的问题,也是市人大常委会最为关注的事情。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人大财经监督机制,对经济运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经济发展环境等方面实施精准监督。

作为“国家账本”,政府预算关乎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关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2024年12月30日,市第四

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市财政局局长樊小明报告了关于2024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这是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财政预算开展监督的重要举措。在此之前,8月28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202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2024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确保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

这些举措,是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缩影。一年的时间里,市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审议预算、决算、预算调整等报告8个,并作出相关决定,推动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和基本民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有效发挥了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

与此同时,市人大常委会还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规划》,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推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我市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经济发展环境监督,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督促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公开整改结果,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水和空气,既体现着经济发展“软实力”,也为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提供“硬支撑”。市人大常委会紧盯融资难、融资贵,着力破解发展难题,以人大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听取和审议了《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情况报

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振国指出,《审议意见》办的实不实、好不好,最能体现办理单位的人民立场。相关部门要落实中央“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部署,出台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真正打破政策执行中的“上热、中温、下冷”僵局;要优化金融服务,当好银企“红娘”,引导银政企密切对接,形成融资闭环服务,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要深化担保增信机制,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健全企业贷款机制,培育企业竞争力,让金融机构放贷无忧,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 增进民生福祉

“人民”二字,重若千钧,为人民加码,才能为幸福加分。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至上,紧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监督内容,进一步加强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切实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展开了一场人大监督与群众期盼的双向奔赴。

“民生实事,一头连着群众的阴晴冷暖,一头连着人大的履职担当。我们要把民生实事项目监督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推动民生实事项目真正成为民心工程,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振国表示。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攻坚民生之需,全过程跟踪政府承诺的“五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指导县乡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共决出县乡级民生实事65项、乡级民生实事359项,更好回应群众关切、推进民生改善。调研养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医疗卫生、康养产业发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等工作,协助民革省委开展“康养吕梁”推荐咨询活动,在更好实现吕梁百姓舒心生活、安全饮食、均衡教育、安全生产等方面,不断擦亮人大监督的“民生底色”,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成色”。

此外,市人大常委会还守护生态之绿,持续开展“吕梁环保行”活动,听取审议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环资审判工作情况、禁牧休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等报告,助力吕梁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群众生活环境更优美。筑牢安全之基,开展消防“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深入各县(市、区)重点单位和重点企业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树牢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更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奋战巩固衔接。继续扛起督导岚县、兴县、临县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治责任,助力全市巩固衔接工作成色更足、底色更亮。3名干部常驻巩固衔接一线,帮助包联村解决问题、争取资金、发展产业。

一次次执法检查开展,一次次的调研视察的深入,推动解决了一批难点问题,增进了人民福祉,彰显了人大监督的吕梁力度和吕梁温度。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与时代同行、与发展同步,不断丰富和完善监督方式,提高监督质效,在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展现人大担当、贡献人大力量。

凝聚共识 形成合力

在推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中体现人大作为

□ 赵学安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培育经济高速度发展的沃土,这里所指的“营造”内涵丰富,它不仅仅是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高效办结市场主体和群众符合规定的各类诉求,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满意度、获得感;还应该通过创新性的工作,高效办结个别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而存在一些障碍或壁垒的市场主体的诉求。因此,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是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牵涉单位多,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须凝聚共识,形成合力,齐心协力营造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唯实唯干的浓厚氛围。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就有有力有效推动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取得实效,充分发挥人大职能,紧紧围绕市委的工作部署,着力推动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共同谱写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吕梁篇章。

2023年1月5日,中国共产党吕梁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吕梁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中提出要“持续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同年2月24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高效能服务优环境。围绕‘三无’‘三可’要求,大力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复制推广50项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推动‘五有套餐’全面落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进不动产‘带押过户’‘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等改革。深化‘放管服’‘证照分离’等改革,全面铺开‘一业一证’改革,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的工作安排。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将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研并听取和审议《全市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列入了当年人大监督工作计划。

2023年上半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专题调研组,赴市行政审批局、临县、兴县、岚县、离石区、汾阳市等市直单位和县(市区),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并于2023年6月28日至29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了《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会后,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专题调研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审议意见》指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审管衔接不够顺畅、网上服务效能仍需提升、一些政策兑现不够便利、“标准地”改革尚需进一步深化、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六方面的不足和问题。同时提出了进一步提高认识,着力强化政府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机制,提升“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便利性;进一步规范执法,提升执法监管的公正性;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智能政务服务的高效性;进一步完善“政企通”,提升政策兑现的时效性;进一步深化“标准地”改革,强化项目用地保障;进一步完善保障功能,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等八条意见。

2024年1月15日,中国共产党吕梁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吕梁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决议》提出了“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充分发挥吕梁转型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作用,坚持民营企业座谈会制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

求。同年3月27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深化提升行动,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再推出‘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13件、跨市通办事项30个。依托‘吕梁政企通’平台,集成可兑现事项300个以上,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快各类服务热线并‘12345’平台,完善接诉即办机制,提升‘一网通办’效能”的工作安排。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将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听取和审议《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调研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列入了当年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

为了全面落实《审议意见》所提意见,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实效,市人大常委会持续不断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实施跟踪监督。2023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有关人员深入中阳中钢集团、鑫泰煤矿、交口县韦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汾阳市汾河酒厂、印得高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并分别在中阳县宁乡镇、交口县水头镇、汾阳市文峰街道办人大代表联络站与省、市、县、乡人大代表以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听取了三个县(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广泛听取了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各界对我市营商环境的看法、反映以及意见建议。2023年12月底和2024年3月底市行政审批局先后两次向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提交了《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进展情况。2024年下半年,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安排,组织市行政审批局、发改委、工信局、城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能源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吕梁日报社、供电公司等部门进行了专题座谈,听取各部门的工作汇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意见。同时,为了促进市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同频共振,形成合力,我们采取市县人大上下联动的方式,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本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落实《审议意见》情况实施跟踪监督;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视察;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调研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对该《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两年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齐心协力、同向发力,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据市招商引资中心提供资料显示,2023年全市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88个,已落地开工150个;2024年1至11月,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49个,当年落地开工107个,两年的签约项目和开工项目两项指标均位列全省第一方阵;据2024年1-11月份吕梁市经济运行情况显示,截至11月底我市规模以上企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3%,二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3%,岚县、文水、汾阳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140.4%、51.6%和49.9%;2024年1-11月份,全市制造业、交通运输(含仓储业)税收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3.19%、277.55%,二产、三产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7.85%、11.63%。从上述资料看出,在我市各类生产要素没有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取得如此成效,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起到了一定的助力作用,也充分说明我市优化营

商环境工作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

中共吕梁市委五届八次全会通过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机制”工作要求,作出了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目标,围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开展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振国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人大将持续跟踪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并计划将2025年确定为“人大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年”,通过明察暗访、专题询问等形式,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梧桐凤必至,花香蝶自来”,营商环境建设是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工程”,好的营商环境就是最大生产力,是推动地方发展的最大动力。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着力推进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政策试点多在吕梁落地,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和省委部署,充分发挥资源、文化、区位优势,创造性落实国家和省级支持政策,把战略机遇、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红利;着力推进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打通要素保障的难点堵点,破除发展“肠梗阻”,大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创造更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栽下更多“梧桐树”,让企业舒心安心投资兴业;着力推进聚焦政务服务,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改进服务方式、促进担当作为,通过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认同感。

